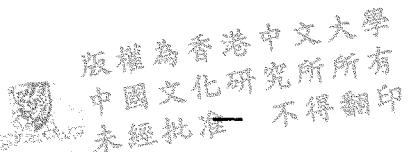




社會變遷與歷代《詩經》研究*

李家樹

香港大學中文系



我這篇論文的題目定得很大，所包括的內容、範圍和材料足夠寫成一本專書。¹我原先也打算選擇一個朝代或一個時期的「詩經學」作探討對象，考查社會變遷與這個朝代或這個時期《詩經》研究之關係及其引起的影響，但察覺到自漢開始形成的有系統的、整體性的《詩經》研究，在過去兩千多年的嬗遞演變，其實有一二重要脈絡、綫索可尋。如果把某個片斷分割開來，就難以一窺歷代「詩經學」的全貌了。反之，只要抓住那一二重要脈絡、綫索，歷代「詩經學」的複雜內容和時代烙印自會豁然開朗，許多細枝末節的問題更可略而不提，而我這篇論文的題目也就可順利通過。

所謂「歷代詩經學」，它的發展過程，依我看，主要分為漢、宋及五四以還三個階段。

漢代儒生為了使《詩》符合「經」的地位，沒有把詩歌當作文學去研究，反而嚴重歪曲詩歌的原意，用封建道德觀點釋詩，以達到他們維護封建禮教、鞏固政權的目的。例如《毛詩序》的作者便千方百計把《詩》解釋為一種教化的工具，以為它一方面反映前代聖君賢臣的政迹和德行，另一方面則譏刺後代昏主亂臣的惡迹，從而賦予「詩三百篇」以一種鑒戒懲勸的意義。到了宋代，學者企圖衝破漢學的藩籬，特別對《詩序》表示懷疑與攻擊。他們大都說「國風」乃里巷歌謠，是男女各言其情的詩，很吻合當時社會實際情況。可是，自宋以來，即使包括號稱攻《序》代表作的《詩集傳》，還沒有一本《詩經》著作真正把《毛詩序》全盤否定。朱熹(1130—1200)雖為攻《序》名家，但他說《詩》的基本觀點跟漢人是一致的。他提出「淫詩」之說，肯定《詩》裏有原始戀歌，完全推翻了《詩序》美刺的背景和基礎。可惜他根據孔子(公元前551—公元前479)的「思無邪」一語就說詩本身有邪、正，讀《詩》的人不要胡思亂想，對「淫詩」應存着無邪之念，避免給「淫詩」影響。宋人批評漢人以《詩》說教，



* 本文曾於1992年9月26、27日在新加坡同安會館主辦的第二屆國際學術研討會「傳統文化與社會變遷」上宣讀，並於1993年10月29日修訂。

1 以鳥瞰式寫成專書的有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河南：中州書畫社，1982年；專題式的有李家樹《詩經的歷史公案》，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年。

然身爲道學家的朱夫子何嘗不是墮入了說教的窠臼？他的後學更奉《詩集傳》爲正統，撇開《毛傳》、《鄭箋》而專門空談義理，把對詩歌的解釋變成極其主觀的臆測和說教。直到五四運動（1919）以後，以胡適（1891—1962）、顧頡剛（1893—1980）爲首的「疑古學派」才蜂起雲湧地反對舊說，主張揚棄教化觀點，把《詩經》由「五經」的寶座拉下來。他們不滿漢儒以降的「美」、「刺」之說，也不滿宋人反對漢儒不徹底，呼籲把《詩經》從漢宋腐儒之手解放出來，撥去層層雲霧，從民間歌謠的角度去探討《詩經》的內容，並藉此歸還它原來的文學真相。至此，《詩經》的經學地位下降，文學價值相繼提高。

《詩經》從經學到文學，歷時兩千多年，其間的起伏變化，雖是千頭萬緒，但《詩經》的研究，跟社會時代的變遷息息相關，每一個階段的發展由社會時代的潮流推動，又是顯然易見的。本文就循「詩經學」從經學到文學這條脈絡、綫索說起。

二

在中國傳統文化裏面，「經學」與「文學」是對立的。「經學」除了文字故訓以外，還有着比較深刻的內容，主要是跟政治、道德拉上密切關係，經生們都愛以經說教。至於「文學」，如果擺脫說教的牢籠，就可以恢復它的原來面貌。爲文學下定義，不能用現代西方的文學觀點作標準。以《詩經》爲例，用「三百篇」當諫書，就是經學；重視它的詩歌特質，就是文學。經學的反面是文學，文學的反面是經學，兩者的界限截然二分。

用封建道德觀點釋詩，來達到維護封建禮教、鞏固政權的目的，是漢以後的事；可是脫離詩歌的本質特徵，以政治、道德的眼光來看待《詩》，以功用主義的態度來對待「三百篇」，似乎自它結集成書之日就已經開始了。

《詩經》結集之初的春秋時代，各國公卿大夫在外交宴會場合，都喜歡賦詩言志，來表達態度和願望。他們往往把詩句拿來借題發揮，以完成他們在政治和外交上的任務。因此，這個「志」一定跟其負擔的任務有關，而所賦的詩又多是斷章取義，並不顧及全篇內容的統一，也不考慮詩的原旨。²就是在春秋末期的孔門中，《詩經》也是一項重要的功課。孔子十分重視詩歌的社會作用和政治作用，嘗說：「《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³他利用《詩》作教材，「三百篇」也就

2 參閱 a. 顧頡剛《〈詩經〉在春秋戰國間的地位》，《古史辨》，香港：太平書局根據樸社 1931 年版重印，1963 年，第 3 冊下編，頁 309—367；b. 朱自清（1898—1948）《詩言志辨》，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年，頁 13—19；c. 何定生（？—1970）《從看教到諫書看詩經的面貌》，《孔孟學報》，1966 年第 11 期，頁 101—148；d. 屈萬里（1906—1979）《先秦說詩的風尚和漢儒以詩說教的迂曲》，《南洋大學學報》，卷 5，1971 年，頁 1—10。

3 《論語·陽貨》，《論語注疏》卷十七，《十三經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年，第 8 冊，頁 156。

沾染了政治和道德的性質。與賦詩言志者稍有不同的，是孔子更把《詩經》視為人生行為的教條，可作修養身心的準則。⁴ 無論如何，春秋時代學《詩》不但是依附公卿貴族謀生的一種重要技能，而且從道德教化立場出發，《詩經》已經成為說教不可動搖的根據。⁵ 兩漢諸儒注釋《詩經》，都不惜歪曲詩歌的本意，牽強附會地把許多詩篇扯到不相干的政治、道德上去；這種解詩的方法是有相當久遠的歷史淵源和文化傳統的。《詩經》的功用主義越演越烈，人們一見它帶着個至高無上的「經」字頭銜，內容一讀又是典麗堂皇的「風」、「雅」、「頌」，於是就不能不神而明之，對之五體投地了，⁶ 以致壓抑了對《詩經》文學藝術的探討。

「三百篇」經秦火以後，漢初傳《詩》的有魯、齊、韓、毛四家。《魯詩》大師是申培，《齊詩》大師是轅固，《韓詩》大師是韓嬰，《毛詩》大師是毛亨、毛苌。武帝（劉徹，公元前156—公元前87，公元前141—公元前87在位）時，魯、齊、韓三家俱列於學官，而《毛詩》由河間獻王劉德獻上以後，到了平帝元始（1—5）時才得立。魯、齊、韓三家總稱今文家，而毛氏叫做古文家。除了博士們所用的經書本子，今文用漢代當時的隸書寫、古文用漢以前的文字寫以外，今文講微言大義，尊信緯書，古文詳章句故訓，並斥緯書為誣妄。⁷

兩漢《詩經》經學為什麼盛極一時？《漢書·儒林傳贊》說：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寢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⁸

漢武帝在建元元年（公元前141）下令表彰儒術，寵黜百家，⁹ 大力提倡經學，經生在利祿的引誘之下，在經學方面挖空心思，穿鑿附會，大搞煩瑣哲學，這樣才能「一經說至百餘萬言」。

穿鑿附會的說《詩》風氣，申培、轅固、韓嬰等已開其端。《漢書·藝文志》批評三家說：

或取《春秋》，採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為近之。¹⁰

4 《論語·陽貨》：「子謂伯魚曰：『女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論語注疏》卷十七，《十三經注疏》，第8冊，頁156）

5 參注2a、c、d。

6 參楊鴻烈《道學先生研究〈詩經〉在內容和形式方面的根本錯誤》，《中國文學雜論》，上海：亞東圖書館，1928年，頁54。

7 參周予同《經今古文學》，第二章《經今古文異同示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頁5—13。

8 《漢書》卷八十八，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第3冊，頁332。

9 《漢書》卷六《武帝紀》，百衲本《二十四史》，第2冊，頁1297。

10 《漢書》卷三十，百衲本《二十四史》，第2冊，頁1686。

他們以《春秋》和雜說來釋《詩》，可想而知是用來附會詩義的。清皮錫瑞(1850—1908)《經學歷史》卷三《經學昌明時代》說：

惟前漢今文學能兼義理訓詁之長。武、宣之間，經學大昌，家數未分，純正不雜，故其學極精而有用。以《禹貢》治河，以《洪範》察變，以《春秋》決獄，以三百五篇當諫書，治一經得一經之益也。¹¹

皮錫瑞是今文家，對今文家的《詩》說當然讚不絕口，但不免露出馬腳，把今文家的毛病說了出來。所謂「以三百五篇當諫書」，正是今文家用《詩經》來說教的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漢書·儒林傳》說：

式爲昌邑王師。昭帝崩，昌邑王嗣立，以行淫亂廢，昌邑羣臣皆下獄誅……式繫獄當死，治事使者責問曰：「師何以亡諫書？」式對曰：「臣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王，至於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爲王反復誦之也；至於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諫，是以亡諫書。」使者以聞，亦得減死論，歸家不教授。¹²

況且，西漢以來陰陽五行學說流行，三家久立於學官，牽涉緯書雜說自然不在話下。《漢書》說他們的附會「咸非其本義」，是頗中肯綮的結論；漢武帝以後的「三家詩」經生，都是朝着這個方向走並且大加發展的。可惜他們的著作今天失傳了，只能從後人的一些引述中看到他們遺說的一鱗半爪。

西漢可說是三家佔盡優勢的時代，所以《毛詩》顯得寂寂無聞。東漢時，古文一派興旺起來，經學大師鄭玄(127—200)，打通今古文的界限，¹³爲《毛詩》作了「箋」。這本《毛詩箋》，以《毛詩》爲本，兼采三家，¹⁴在當時是一部很重要的著作，學《詩》的人，都得遵

11 皮錫瑞《經學歷史》，香港：中華書局，1973年，頁90。

12 同注8，頁2328。

13 《後漢書》卷三十五《鄭玄傳》說：「遂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曆》、《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百衲本《二十四史》，第4冊，頁3112)則鄭氏擇師，已含博學饒聞之意，不拘拘於家法了。又據本傳：「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申侯》、《乾象歷》，又注《天文七政論》、《魯禮帝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百衲本《二十四史》，第4冊，頁3115)可見他學成之後，遍注羣經，其著作種類之多，在兩漢首屈一指，而其著作內容，都兼采今古文。

14 陳奐《鄭氏箋考徵》說：「鄭康成習《韓詩》，兼通《齊》、《魯》，最後治《毛詩》。箋《詩》乃在注《禮》之後，以《禮》注《詩》，非墨守一氏。《箋》中有用三家申毛者，有用三家改毛者，例不外此二端。」(《皇清經解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第13冊，頁9454)

守它的說法。¹⁵到了魏晉，《鄭箋》的地位如日中天，無與倫比。¹⁶由於這個緣故，《毛詩》就可以單獨流行了。《齊詩》至魏代而亡，《魯詩》亡於西晉，¹⁷而《韓詩》還見《新唐書·藝文志》著錄，¹⁸大抵北宋時尚存，到了南宋即告遺失，至今流傳的只有《韓詩外傳》十卷。

今本《詩經》，也即《毛詩》，除了《毛傳》，還於各篇之首，冠有序文。《漢書·藝文志》著錄《毛詩》二十九卷，就是《毛詩》的本經了；又著錄《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則指《毛傳》而言。¹⁹據清王引之（1766—1834）考證，《毛詩》二十九卷，即包括本經二十八卷，及序一卷，而所謂《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則是毛公作「傳」時，把《周頌》一分為三，而《序》一卷移置各篇之首，所以得三十卷。²⁰《毛傳》的作者，毫無疑問是毛公。《漢書·儒林傳》說：

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²¹

唐孔穎達（574—648）《毛詩正義》卷一之一引鄭玄《詩譜》說：

魯人大毛公爲《詁訓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²²

吳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說：

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毛亨，毛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²³

都指出《毛傳》的作者是毛亨，並沒有說他作《序》。陸璣交代《詩序》是卜商（公元前507—？）所作，不過以訛傳訛。《毛詩序》到底是誰作，素來聚訟紛紜。尊《序》者以爲出於孔

15 皮錫瑞《經學歷史》卷五《經學中衰時代》說：「學者苦其時家法繁雜，見鄭君闡通博大，無所不包，衆論翕然歸之，不復舍此趨彼。」（頁149）

16 鄭樵《通志略》卷十七《藝文略》說：「《毛詩》自鄭氏既箋之後，而學者篤信鄭玄，故此詩專行，三家遂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第4冊，頁116）

17 參《隋書》卷三十二《經籍志》，百衲本《二十四史》，第15冊，頁11585。

18 參《新唐書》卷五十七，百衲本《二十四史》，第21冊，頁16191。

19 參《漢書》卷三十，百衲本《二十四史》，第2冊，頁1685。

20 參《經義述聞》卷七「《詩經》二十九條」，《皇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1960年，第17冊，頁12704。

21 《漢書》卷八十八，百衲本《二十四史》，第3冊，頁2329。

22 孔穎達《毛詩正義》，香港：中華書局，1964年，第1冊，頁34。

23 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1937年，第1346冊，頁70—71。

子、子夏、國史，²⁴但《詩序》的語文風格不類先秦文字，²⁵此說已不在考慮之列。《後漢書·儒林傳下》說：「九江謝曼卿善《毛詩》，迺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²⁶以爲《詩序》作者是東漢時代的衛宏（約 25 年前後在世），又是過猶不及的。不少地方與《毛傳》相違戾的《詩序》應在《毛詩》傳世以後才出現，²⁷而年代跟《毛傳》不會相差太遠，不待衛宏之時始做。²⁸考《詩序》的內容，時有反覆繁重，似非成於一時，也非出於一人之手。²⁹推想西漢時博士分立，一家增置，其餘各家必定怨望，所以古文家可能依托《毛傳》來製作《詩序》。《詩序》作者，當然是西漢經生無疑，他們說孔子、子夏作，無非是借聖人之名以廣流傳而已。³⁰《儒林傳》說衛宏作《序》，他做的最多是潤色、集錄的工夫。³¹

詩歌婉轉詠嘆，但由於體裁關係，大量運用比興的手法，它的意旨往往不大顯露。跟

24 宋程頤（1032－1085）以爲《小序》是國史的舊文，《大序》則爲孔子所作，而王得臣（1036－1115以後）以爲《詩序》首句是孔子所題。張心澂《偽書通考》引程氏說：「《詩》前《序》必是當時人所傳，國史明乎得失之迹者是也。不得此，則何緣知得此篇是什意思？《大序》則是仲尼所作，其餘則未必然。」（臺北：宏業書局，1970年，頁226）清朱彝尊（1629－1701）《經義考》卷九十九引王氏說：「《詩序》非出於子夏……蓋出於孔子，非門弟子所能與也。若『《關雎》，后妃之德也』、『《葛覃》，后妃之本也』，此一句孔子所題，其下乃毛公發明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據毛氏刻本校刊，1970年，第3冊，頁3上）至於子夏作《序》一說，贊成的有鄭氏《詩譜》及王肅《家語》。唐陸德明（556－627）《經典釋文》卷五《毛詩音義上》引沈重（500－583）說：「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更促成之。」（《通志堂經解》，臺北：大通書局，1969年，第40冊，頁22587）《偽書通考》引王氏說：「子夏序《詩》義，今之《毛詩》是。」（頁224）

25 清崔述（1740－1816）《讀風偶識》卷二《通論〈詩序〉》，顧頡剛編訂《崔東壁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525。

26 《後漢書》卷七十九，百衲本《二十四史》，第5冊，頁3748。

27 宋程大昌（1123－1195）《考古編·詩論》說：「宏之學出於謝曼卿，曼卿之學出於毛公，故凡宏序文大抵祖述《毛詩》以發意指。今其書具在，可覆視也。若使宏序先毛而有，則《序》文之下，毛公亦應時有訓釋。今惟鄭氏有之，而毛無一語，故知宏序必出毛後也。鄭氏之於《毛傳》，率別立箋語以與之別，而釋《序》則否，知純爲鄭語，不俟表別也。」（《偽書通考》引，頁233）

28 清范家相《詩藩》卷二「衛宏」條云：「《毛序》行於新莽之世，去敬仲已百數十年，立之學官，流傳天下久矣。敬仲以一人之私見，起而更益之，其誰肯信？且漢時最重師傳……宏烏能明目張膽以作偽哉？況毛公本古序以作《傳》，使宏僞《序》，寧不與《傳》相左……康成與宏略相先後，豈有不知，而以宏之言爲子夏之言者？其理甚明。予謂宏與賈徽同受學於曼卿之門，使宏作偽，徽等豈肯聽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本影印《四庫全書珍本》4集，1973年，頁7－8）

29 明章如愚《山堂考索》說：「持辭引援，往往難出於傳記之文，而謂一人爲之可乎？」（《偽書通考》引，頁242）

30 宋李樗、黃櫱《毛詩李黃集解》卷一引韓愈（768－824）《詩之序議》說：「察乎《詩序》，其漢之學者欲顯立其傳，因藉之于子夏，故其序大國詳、小國略，斯可見矣。」（《通志堂經解》，第16冊，頁9231）

31 參黃節（1873－1935）《詩序非衛宏所作說》，北平：昌發印國立清華大學講義，1930年，頁1－16。

「三家詩」一樣，尊奉《毛詩》的經生們都從《詩經》的教化功用方面來解釋三百零五篇的主要內容。《毛詩序》說：

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五曰「雅」，六曰「頌」。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諷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³²

古有采詩之官，為了觀察各地風俗的良否，所以搜集民間歌謠，作為統治階級施政的參考，「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這裏面貫穿着封建的道德教化觀點。《毛詩》經生也強調詩歌的社會作用和政治作用，他們講「《風》、《雅》正變」以及詩的「美」、「刺」。所謂「變風」、「變雅」，都是「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的產物。他們特別指出：「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³³證明詩歌的發展，與時代、歷史條件有密切關係。從封建的道德教化觀點說《詩》，可以把對詩篇的理解作為政治和道德的批判依據。《毛詩正義》卷一之一申述《毛詩序》的意思說：

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治平累世，則美刺不興，何則？未識不善，則不知善為善，未見不惡，則不知惡為惡，太平則無所更美，道絕則無所復譏，人情之常理也。故初變惡俗，則民歌之，《風》、《雅》正經是也；始得太平，則民頌之，《周頌》諸篇是也。若其王綱絕紐，禮義消亡，民皆逃死，政盡紛亂，《易》稱天地閉、賢人隱，於此時也，雖有智者，無復譏刺。成王太平之後，其美不異於前，故頌聲止也，陳靈公淫亂之後，其惡不復可言，故「變風」息也。班固云：「成康沒而頌聲寢，王澤竭而詩不作」，此之謂也。然則「變風」、「變雅」之作，皆王道始衰，政教初失，尚可匡而革之，追而復之，故執彼舊章，繩此新失，覲望自悔其心，更遵正道，所以「變詩」作也。以其變改正法，故謂之變焉。³⁴

32 《毛詩正義》卷一之一引，第1冊，頁43—51。

33 同上注，頁40。

34 同上注，頁46—47。

把詩篇的義理作為政治和道德的批判依據，最大的特徵除了所謂「美」、「刺」的觀念外，序《詩》時還嚴格按照時代次序。通過「美」、「刺」和時代次序的安排，所有詩篇都可以跟政治和道德扯上關係了。³⁵

《毛詩序》說詩歌的作用，可以「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³⁶其實繼承了孔子的詩教觀點，只不過為了投合漢朝統治者的要求，總得找些材料跟某些詩牽合，或者別出心裁，把一些詩說得有政治意義和倫理意義。

鄭玄著《詩譜》二卷(分錄於《毛詩正義》各卷之首)，完全承襲《詩序》的「《風》、《雅》正變」和「美」、「刺」之說，並且作了進一步的發揮。除了列舉各詩先後的世次，也指出各詩的某些作者，甚至作詩的緣由等等。序《詩》按照時代次序，論《詩》注重「美」、「刺」，這兩大特點對《詩經》的具有「經」的性質，曾起過不可估量的作用。

在鄭學盛行之後數十年內，曾發生了反鄭學運動。這個運動的發起者是王肅(195 – 256)。《四庫全書總目·詩類·毛詩正義提要》說：

魏王肅作《毛詩註》、《毛詩義駁》、《毛詩奏事》、《毛詩問難》諸書，以申毛難鄭……
晉孫毓《毛詩異同評》，復申王說。陳統作《難孫氏毛詩評》，又明鄭義。袒分左右，
垂數百年。至唐貞觀十六年，命孔穎達等因《鄭箋》為「正義」，乃論歸一定，無復歧途。《毛傳》二十九卷，《隋志》附以《鄭箋》，作二十卷，疑為康成所併，穎達等以疏文繁重，又析為四十卷。其書以劉焯《毛詩義疏》、劉炫《毛詩述義》為稿本，故能融貫羣言，包羅古義，終唐之世，人無異詞。³⁷

按王肅父朗(? – 228)師楊賜(? – 185)。《楊氏世傳今文歐陽《尚書》》。王肅又好賈逵(30 – 101)、馬融(79 – 166)的古文學，因此他的經術和鄭氏一樣，也是博學今古文的。他反對鄭學，完全出於個人好惡，或以今文說駁鄭的古文說，或以古文說駁鄭的今文說。其後肅學雖能藉外孫的帝王權威(肅女適司馬昭[211 – 265]，晉武帝炎[236 – 290，265 – 290在位]是他的外孫)，立於一尊，如他的《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和父親朗的《易傳》都立於學官，使鄭學受到打擊，³⁸然而所謂反鄭學運動，只不過是東漢末今古文學合併以來經生們內部一場小小的風波，根本動搖不了毛、鄭在《詩經》上的地位。何況，自唐高宗永徽四年(653)頒孔穎達《毛詩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取士皆依此考

35 參劉持生《「風」、「雅」、「頌」分類的時代意義》，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編《詩經研究論文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年，頁248 – 259。

36 同注32，頁42。

37 《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卷十五，第1冊，頁332。

38 皮錫瑞《經學歷史》卷五，頁155 – 160。

試，³⁹唐代以還的學者都不敢輕議毛、鄭的得失，對於《毛詩序》也是照樣跟從了。⁴⁰

三

但是，到了宋仁宗慶曆(1041—1048)年間，情況就有了改變，學者喜歡拋棄歷史包袱，而另外創立新的學說，這種棄舊立新的精神漸漸形成了一種時尚。皮錫瑞《經學歷史》卷八《經學變古時代》說得清楚：

經學自唐以至宋初，已陵夷衰微矣。然篤守古義，無取新奇；各承師傳，不憑胸臆；猶漢、唐注疏之遺也……乃不久而風氣遂變。《困學紀聞》云：「自漢儒至慶曆間，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七經小傳》出而稍尚新奇矣。至《三經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據王應麟說，是經學自漢至宋初未嘗大變，至慶曆始一變也。⁴¹

慶曆以後的這種立新精神，是宋代學者對漢唐箋注千百年來於訓詁名物的孜孜以求感到厭倦而激發出來的。周予同(1898—1981)認為在消極方面是漢代訓詁學的反動，他在《朱熹》第一章《引言》裏說：

漢武以降，如今文、古文之爭論，如鄭玄、王肅之誹謗，如南學、北學之分歧，如孔穎達、賈公彥之義疏，雖繁簡華實，迥然各異；然其埋頭於文字典章之解釋與爭辨，則絕無二致。當時竟有「寧道孔孟誤，諱言鄭服非」之謠，則訓詁學末流之弊昭然若揭。至宋代，承隋唐義疏派之後，學者研究之封域愈隘；欲自逞才識，於勢不能不別求途徑。故宋代學者，傑傲者有「六經皆我註腳」之語，而中庸者亦不憚以臆見解經而出於刪改。宋代經學之衰落在此，宋代哲學之勃興亦在此。總之，訓詁學之反動，實宋學產生之消極的有力的因素也。⁴²

漢代章句訓詁之學，後期逐漸發展至凝固的狀態，隋唐的義疏，雖然虛實繁簡未必完全相同，立場和古文經並無差異，所以宋代學者自闢蹊徑，不再墨守前人傳注。特別是唐代有

39 參《舊唐書》卷四《高宗本紀上》，百衲本《二十四史》，第19冊，頁14278。

40 只有個別人對《毛詩序》提出過異議，如韓愈說《毛詩序》非子夏作，而是「漢之學者」所作（宋范處義《詩補傳·明序篇》引，《通志堂經解》，第17冊，頁10063）；成伯璵《毛詩指說》以為「子夏惟裁初句耳，至『也』字而止。『《葛覃》，后妃之本也』，『《鴻雁》，美宣王也』，如此之類是也。其下皆是大毛公自以詩中之意而繫其辭也。詩人見《序》下有注，又云東海衛宏所作，事雖兩存，未為允當」（《通志堂經解》，第17，頁9106）。

41 皮錫瑞《經學歷史》卷八，頁220。

42 周予同《朱熹》，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頁3—4。

了佛經的雕版以後，至五代，刻了《九經》和《文選》等書，北宋時又刻了《十五史》和諸子等書，學者得書方便，見多識廣，更易比較研究；同時受了禪宗「呵佛罵祖」的影響，敢對學術界的權威人物和著作懷疑，結果宋代的疑古運動蓬勃地發展，達到一個新的高度。⁴³另一方面，宋代新儒學流行，講究性理、強調正心修身、提倡封建禮教的理學家既要借助經書建立和完善自己的思想體系，又用自己的觀點重新解釋經書，闡述並傳授自己的思想體系，這也促進了新經學著作的產生。⁴⁴

《詩經》方面，率先攻擊舊說的，有歐陽修(1007—1072)、蘇轍(1039—1112)二人。歐陽修的《詩本義》「本出於和氣平心，以意逆志，故其立論，未嘗輕議二家」，⁴⁵而蘇轍的《詩集傳》「亦不激不隨，務持其平者」，⁴⁶所以仍然沒有跳出毛、鄭範圍。到了南宋諸儒，如鄭樵(1103—1162)、王質(1127—1189)、朱熹，才開始正式提出激烈的言論，主張廢除《毛詩序》。鄭樵的《詩辨妄》詆斥《詩序》最力，朱熹那本《詩集傳》也是根據它寫成的，可惜現今已看不到全本了。⁴⁷王質的《詩總聞》，「毅然自用，別出新裁，堅銳之氣，乃視二家為加倍」，⁴⁸卻非字字攻擊《詩序》，所以「從序派」沒有把它視作眼中釘。朱熹注釋《詩經》，自稱易稿兩次，初稿全遵《小序》，晚年改為跟從鄭樵之說，即《詩集傳》現存的本子。⁴⁹

43 參顧頡剛、王煦華《崔東壁遺書·序》，《崔東壁遺書》，頁40。有關宋人疑經的內容，可參屈萬里《宋人疑經的風氣》，《大陸雜誌》，29卷3期，1964年8月15日，頁23—25。

44 參馮寶志《宋代詩經學概論》，《古籍整理與研究》，1986年第1期，頁130。

45 《四庫全書總目·詩類·毛詩本義提要》，卷15，第1冊，頁335。

46 《四庫全書總目·詩類·詩集傳提要》，卷15，第1冊，頁336。

47 朱鑑《詩傳遺說》卷二引葉賀孫錄朱熹自言曰：「《詩序》實不足信，向見鄭漁仲有《詩辨妄》，力詆《詩序》，其間言語雖太甚，以為皆是村野妄人所作。始者亦疑之，後來仔細看一兩篇，因質之《史記》、《國語》，然後知《詩序》之果不可信。」（《通志堂經解》，第17冊，頁9992）可見朱熹深受鄭樵《詩辨妄》的影響而改易己說。鄭樵所撰《詩辨妄》六卷，已佚。其《通志略》卷十七《藝文略》引《自序》說：「《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隋唐之世猶有《韓詩》可據。迨五代之後，《韓詩》亦亡。致令讀者只憑毛氏，且以《序》為子夏所作，更不敢擬議。蓋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臣為作《詩辨妄》六卷，可以見其得失。」（第4冊，頁116）元馬端臨（1254—1323）《文獻通考》卷一七九《經籍考》也載鄭氏《自序》，文詞大致相若（清乾隆十二年[1747]校刊本，第55冊，頁10—11）。顧頡剛曾著《鄭樵詩辨妄輯本》，刊於《國學門周刊》1卷5期，1925年11月1日，後於1930年由北平景山書社出版，可參。又參阮廷焯《鄭樵詩辨妄考輯》，《聯合書院學報》，第7期，1969年，頁149—158。鄭樵另著《詩傳》二十卷，也久已不傳。《文獻通考》卷一七九著錄《夾漈詩辯妄》〔「辯妄」為「辨妄」之誤〕共二十六卷（第55冊，頁10）：《直齋書錄解題》卷二有《夾漈詩傳》二十卷及《詩辨妄》六卷之著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40），即《宋史》卷二〇二《藝文志》著錄的鄭樵《詩傳》二十卷及《辨妄》六卷（百衲本《二十四史》，第27冊，頁21343），則《文獻通考》明合二書為一。有關鄭樵《詩》說的種種問題，可參于大成《鄭樵鄭詩考》，《成功大學學報》，16卷，1981年6月，頁1—29。

48 《四庫全書總目·詩類·詩總聞提要》，卷十五，第1冊，頁338。

49 參《四庫全書總目·詩類·詩集傳提要》，卷十五，第1冊，頁338—339。

自從鄭樵的《詩辨妄》面世以後，周孚(? – 1174 左右)即作《非鄭樵詩辨妄》二卷，羅列四十二事攻擊鄭樵，⁵⁰ 而王質的《詩總聞》又沒有產生什麼影響，朱熹便逐漸取代鄭樵的地位，儼然成為「攻序派」的巨擘了。同時期的呂祖謙(1137 – 1181)、陳傅良(1137 – 1203)、葉適(1150 – 1223)等人，在另一邊豎立起保護舊說的旗幟，⁵¹ 雙方壁壘分明，都希望能够把對方壓倒。直到南宋末年，朱熹一派才漸漸戰勝了對方。稍後以迄元明，學者的《詩經》著作，不外是《詩集傳》的箋、疏。⁵² 元仁宗延祐(1314 – 1320)時舉行科舉考試，按照皇慶二年(1312)詔令，「《詩》以朱氏爲主」⁵³ 講學的人多不遵用毛、鄭舊說。明代胡廣等人奉敕撰《詩經大全》，剽竊朱熹的元代信徒劉瑾的《詩傳通釋》成書，而且定爲令典，命學者一律跟隨，⁵⁴ 結果朱熹《詩集傳》的地位變得更加鞏固，而漢學也宣告滅亡了。

朱熹原是個「從序派」，晚年改從鄭樵，是由跟老朋友呂祖謙論學引起的。朱熹爲呂祖謙死後出版的《呂氏家塾讀詩記》寫序時說：

雖然此書所謂「朱氏」者，實熹少時淺陋之說，而伯恭父誤有取焉。其後歷時既久，自知其說有所未安，如雅鄭邪正之云者，或不免有所更定，則伯恭父反不能不置疑於其間。熹竊惑之，方將相與反復其說，以求真是之歸，而伯恭父已下世矣。嗚呼，伯恭父已矣，若熹之衰頹汨沒，其勢又安能復有所進，以獨決此論之是非乎？⁵⁵

50 周孚撰《非詩辨妄》二卷，收在《臺齋鉛刀編》之末，見《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著錄。參《非詩辨妄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五九，第 4 冊，頁 3166 。

51 《四庫全書總目·詩類》著錄呂祖謙撰《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提要》說：「朱子與祖謙交最契，其初論《詩》亦最合，此書中所謂『朱氏』者，即采朱子說也。後朱子改從鄭樵之論，自變前說，而祖謙仍堅守毛鄭……」(卷十五，第 1 冊，頁 341)《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著錄陳傅良撰《止齋文集》五十一卷，《提要》說：「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稱考亭先生晚注《毛詩》，盡去《序》文，以彤管爲淫奔之具，以城闕爲偷期之所[此指《邶風·靜女》「靜女其變，貽我彤管」及《鄭風·子衿》「挑兮達兮，在城闕兮」而言]，止齋陳氏得其說病之，謂以千七百年女史之彤管與三代之學校爲淫奔之具、偷期之所，竊有所未安。獨藏其說，不與考亭先生辨。考亭微知其然，嘗移書求其『詩說』。止齋答以公近與陸子靜互辨無極，又與陳同甫爭論王霸矣。且某未嘗注《詩》，所以說《詩》者，不過與門人爲舉子講義，今皆毀棄之矣。蓋不欲滋朱子之辨也。」(卷一五九，第 4 冊，頁 3156 – 3157)《經義考》卷九十九引葉適說：「《詩序》隨文發明，或紀本事、或釋詩意，皆在秦漢之前。雖深淺不能盡當，讀《詩》者以時考之，惟是之從可也。若盡去本序，自爲之說，失詩意愈遠。」(第 3 冊，頁 9)

52 如輔廣《詩童子問》、許謙(1269 – 1337)《詩集傳名物鈔》，劉瑾《詩傳通釋》、梁益《詩傳旁通》、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劉玉汝《詩續緒》、梁寅(1303 – 1389)《詩演義》、朱善(1314 – 1385)《詩解頤》。

53 《元史·選舉志一》，卷八十一，百衲本《二十四史》，第 35 冊，頁 27636 。

54 參《四庫全書總目·詩類·詩經大全提要》，卷十六，第 1 冊，頁 351 。

55 《呂氏家塾讀詩記》，上海：涵芬樓借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影印，第 1 冊，頁 2 上。

這交代了朱熹與呂祖謙的交往始末。他們爭論不休的焦點，是《毛詩序》的存廢問題。比較保守的呂祖謙、陳傅良、葉適等人，豎起保護舊說的旗幟，特別是呂祖謙的態度，對舊說更是百般維護，所以《讀詩記》一書，盡量搜羅前人護《序》的說法。朱熹批評他說：

呂伯恭專信《序》文，不免牽合，又云伯恭凡百長厚，不肯非毀前輩，須要出脫回護到了不知道，只爲得個解經人，卻不會爲得聖人本意。是便道是，不是便道不是方得。56

至於朱熹，他決定把《詩集傳》易稿，跟鄭樵一樣主張廢《序》。

舊曾有一老儒鄭漁仲，興化人，更不信《小序》，只依古本與疊在後面。某今亦只如此。令人虛心看正文，久之其義自見。蓋所謂《序》者，頗多世儒之談，不解詩人本意處甚多。57

又因爲蘇轍留了《小序》上一句(蘇轍以爲《詩序》僅首句可信，故提出保留)，便是「病根」，⁵⁸於是把大、小《序》割出，別爲一編，而且還寫了《詩序辨說》，附在《詩集傳》八卷後面。⁵⁹

朱熹攻擊《毛詩序》的言論，異常激烈，從他的孫兒朱鑑(1190—1258)輯錄的他生平的片言隻語看來，約有四十九條之多。在他心中，《詩序》多出於後人臆度，有了《詩序》，詩人的意思更加不可解。據他推測，《詩序》的作者是山東學究、後世陋儒，見識卑陋而胡說。他又同意鄭樵痛罵《詩序》作者爲村野妄人，把《詩序》視作洪水猛獸。⁶⁰不過，朱熹所謂攻擊《詩序》，只是口頭上攻擊罷了，見諸書面又是另外一回事。把他的《詩集傳》仔細翻閱一遍，就可以發覺朱熹根本沒有完全跟從鄭樵去攻擊《詩序》，即使舊稿仍有刪改未盡之處，也不是首首攻《序》的。⁶¹以前學者一提到朱熹的《詩集傳》，就聯想到它是攻《序》的代表作，似有以耳代目之失。

朱熹的《詩集傳》與《毛詩序》的不同之處，主要在「淫詩」的問題上。由於《史記·孔子世家》記載了孔子的一句話：「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⁶²司馬遷(約前145—?)認爲「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

56 《詩傳遺說》卷二引邵浩別錄，《通志堂經解》，第17冊，頁9988。

57 《詩傳遺說》卷二引余大雅錄，《通志堂經解》，第17冊，頁9991。

58 同注56。

59 《詩傳遺說》卷二引《題漳州所刊四經後》，《通志堂經解》，第17冊，頁9987—9988。

60 參《詩傳遺說》卷二，《通志堂經解》，第17冊，頁9983—9985。

61 參李家樹《詩經國風毛序朱傳異同考》，《東方文化》，17卷1、2期合訂，1979年，頁118—133。

62 《史記》，卷四十七，百衲本《二十四史》，第1冊，頁674。

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⁶³漢代以來的經生，甚至宋代的一些學者，都說孔子整理音樂的時候，因為詩歌要合樂的關係，把古詩三千餘篇刪削成三百五篇。⁶⁴又根據《論語》孔子所謂「《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⁶⁵認為《詩》三百五篇經聖人手澤以後，全都是雅正的詩歌，即鄭、衛二《風》，也可與《雅》、《頌》相配。間有涉及穢亂，也因為詩人用無邪之思來鋪陳淫邪之事，所以聖人選錄他們的詩歌，是為了宣揚教化，利用這些詩歌作為諷勸的反面教材。⁶⁶這個拘執於道德諷勸，以《詩》說教的觀點，當然在《毛詩序》裏發揮得最透徹，卻又似乎把詩人的原始戀歌改變成諷刺淫奔的作品了。朱熹很不滿意如此看詩，於是自拔於陳說，不以戀歌為諱，提出「淫詩」之說。他是這樣解釋孔子「思無邪」一語的：「今必曰彼以無邪之思鋪陳淫亂之事而閔惜懲創之意自見於言外，則曷曰彼雖以有邪之思作之，而我以無邪之思讀之，則彼之自狀其醜者，乃所以為吾驚懼懲創之資邪？」⁶⁷他完全推翻《毛詩序》「美刺說」的背景和基礎。舊說認為「思無邪」指詩歌本身或它的作者來說，他卻以為是說詩本身或它的作者有邪、正，讀《詩》的人就應存着無邪之念，不要給淫詩影響。朱熹在《論語》中找到一個佐證，因為孔子曾說「鄭聲淫」，⁶⁸而他又把「聲」當作是詩，所以孔子也承認《詩經》裏有「淫詩」了。⁶⁹

63 同上注。

64 根據《偽書通考》羅列，贊成這個說法的有：班固（39—92）、《隋書·經籍志》、陸德明、歐陽修、王柏（1197—1274）、顧炎武（1613—1682）、康有為諸家（頁211—23）。

65 《論語·為政》，《論語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第8冊，頁191。

66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五說：「曰：詩之體不同，有直刺之者，《新臺》之類是也；有微諷之者，《君子偕老》之類是也；有鋪陳其事，不加一辭而意自見者，此類是也。或曰：後世狹邪之樂府，冒以此詩之序，豈不可乎？曰：仲尼謂《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詩人以無邪之思作之，學者亦以無邪之思觀之，閔惜懲創之意隱然自見於言外矣。或曰：《樂記》所謂桑間濮上之音，安知非即此篇乎？曰：《詩》，雅樂也，祭祀朝聘之所用也。桑間濮上之音，鄭、衛之樂也，世俗之所用也。雅、鄭不同部，其來尚矣。戰國之際，魏文侯與子夏言古樂、新樂，齊宣王與孟子言古樂、今樂，蓋別而言之，雖今之世太常教坊，各有司局，初不相亂，況上而春秋之世，寧有編鄭、衛樂曲於雅音之理乎？《桑中》、《溱洧》諸篇作於周道之衰，其聲雖已降於煩促，而猶止於中聲，苟卿獨能知之，其辭雖近於諷一勸百，然猶止於禮義，《大序》獨能知之。仲尼錄之於經，所以謹世變之始也。」（第2冊，頁7下—9上）這是呂氏講論《鄘風·桑中》時，發揮有關「思無邪」一語的意見，也代表了漢以來學者的看法。

67 《詩傳遺說》卷二引《文集讀呂氏詩記桑中篇》，《通志堂經解》，第17冊，頁9986。

68 《論語·衛靈公》、《論語注疏》卷十五，《十三經注疏》，第8冊，頁138。

69 《詩集傳》卷四說：「鄭衛之樂，皆為淫聲。然以詩考之，《衛詩》三十有九，而淫奔之詩才四之一，《鄭詩》二十有一，而淫奔之詩已不翅七之五。《衛》猶男悅女之詞，而《鄭》皆為女惑男之語；衛人猶多刺譏懲創之意，而鄭人幾於盪然無羞愧悔悟之萌。是則鄭聲之淫，有甚於衛矣。」（香港：中華書局，1961年，頁56）

朱熹提出的「淫詩」之說，恢復了戀歌在《詩》的地位。他以為《詩經》中的《風》詩，「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⁷⁰公開承認《詩》中有民間愛情詩的存在。相對於漢人的「美刺說」，「淫詩說」無疑更接近於詩的實際內容，原可進一步把作為政治道德教科書的《詩經》（至少《國風》部分），解釋為純粹的文學作品。可是，朱熹卻又擺出一副岸然道貌，對情詩表示深痛惡絕。他是理學家，而理學家是絕對強調「道」的，而所謂「道」，即「天理」，「天理」據說跟「人欲」對立，張「天理」就得滅「人欲」，扼殺了人性正常而合理的表現，當然也就否定愛情的健康抒發。這就是為什麼朱熹最終要把原始戀歌打成「淫詩」的根本理由。⁷¹

漢儒說《詩》，把「三百篇」拘限於政教的美刺之中，朱熹也拋掉不了道學的包袱，始終沒有從教化範圍跳出來。因此，跟漢人比較，朱熹同樣是以《詩》說教，他攻擊《毛詩序》說教，不外是五十步笑百步而已。看朱熹的《詩》說，其實仍侷促於經學桎梏之內，以倫理綱常為中心，折回老路踏步。

四

漢學至鄭玄而集大成，於是鄭學風行數百年。宋學至朱熹而集大成，於是朱學風行數百年。宋儒學有根柢，所以雖摒棄古義，猶能自成一家。到了元人，則只能株守宋儒之書，在注疏上所得甚淺，於宋儒也沒有什麼研究，朱學流行數百年以後，至此也就站不住腳，須讓位給漢學了。⁷²乾隆五十八年（1793），依開成《石經》，並參以善本，詔刊《十三經注疏》於太學後，漢學的正統地位終於恢復過來。⁷³當時根據毛、鄭來研究《詩經》的，不可勝數，較著名的就有：陳啟源《毛詩稽古篇》、戴震（1723－1777）《毛詩補注》、段玉裁（1735－1815）《毛詩故訓傳》、焦循（1763－1820）《詩經補疏》、李黼平（1770－1832）《毛詩紬義》、胡承珙（1776－1832）《毛詩後箋》、馬瑞辰（1781－1860）《毛詩傳箋通釋》、陳奂（1786－1863）《詩毛氏傳疏》等，都是毛、鄭之學的表表者。因為毛、鄭之學復甦，《毛詩序》的價值也再次得到肯定。⁷⁴

70 《詩集傳·序》，《詩集傳》，頁2。

71 參石文英《宋代學風變古中的〈詩經〉研究》，《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4期，頁116。

72 參皮錫瑞《經學歷史》卷九《經學積衰時代》，頁281。

73 清馮登府《石經補考》卷十一《國朝石經考異序》說：「高宗純皇帝於乾隆五十八年，詔刊十三經於太學，即長洲蔣衡所書，勘定立石，依開成《石經》，參以各善本，多所訂正。彭尚書元瑞曾撰《考文提要》十三卷，以證校正所自。當時因急於告竣，未及盡改。迨我仁宗睿皇帝嘉慶八年，尚書奏復重修，於是復命廷臣磨改，以期盡善。故前後搨本不同。」（王秉恩《石經彙函》，四川：尊經書局，清光緒十六年〔1890〕，第6冊，頁1）

74 參胡念貽《論漢代和宋代的〈詩經〉研究及其在清代的繼承和發展》，《文學評論》，1981年第6期，頁69－71。

清嘉慶(1796—1820)、道光(1821—1850)以後，中國社會危機重重，有志改革之士看見今文經的內容和形式，便於他們發揮「托古改制」的政論，於是改為尊崇今文經學。清代今文經學的興盛，與西漢今文經學有歷史淵源關係，但歷史條件和具體內容都不相同：西漢今文學與緯書雜說結合，乃為統治者鞏固專制政權服務；清代今文學是在社會行將崩潰之際，以經學形式討論時政，揭示末世社會的矛盾和危機，並探索改革方法，依托經書來傳播改制的政治思想。⁷⁵無論如何，清代今文學掀起的一次反古文學運動，仍跟文學風馬牛不相及。學者談的，還是經學；《詩經》研究，還在「說教」。

只有「五四」以後，學者在「民主」和「科學」精神的指引下，才以高屋建瓴之勢，對傳統「詩經學」作了比較深刻有力的掊擊。⁷⁶

「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是「五四」新文化運動以後的學術潮流。⁷⁷在反傳統和浪漫主義影響之下，⁷⁸疑古精神大興，《詩經》研究方面，學者反對漢儒以降的「美」、「刺」之說，主張把加諸《詩經》的層層雲霧都撥去。他們也不滿宋人反對漢儒的不徹底，於是從民間歌謠的角度去探討《詩經》的內容，目的是把《詩經》由《五經》的寶座上拉下來，叫人不要視《詩經》為一部神聖經典。錢玄同(1887—1939)在一封請顧頡剛把《詩經》好好整理一番的信裏就說得明快：

救《詩》於漢宋腐儒之手，剝下它喬裝的聖賢面具，歸還它原來的文學真相，是很重要的工作。⁷⁹

即是要推倒《詩經》的「經」的地位，恢復它原來的文學真相。根據漢人解釋，《詩經》乃由孔子編纂，經過聖人手澤，三百五篇都和政治道德倫理教化有關，因此詩有「美」、「刺」。宋人提出「淫詩」之說，不以戀歌為諱，可是強調淫詩的教化作用，與漢人說教比較，不外是五十步笑百步而已。所以，胡適在《談談〈詩經〉》一文中建議拿起「新的眼光，好的方法，多的材料」，「用小心的精密的科學方法，來做一種新的訓詁工夫，對於《詩經》的文字和文法上都重新下註解」，並且「大膽地推翻二千年來的附會的見解，完全用社會學的、歷史的、文學的眼光從新給每一首詩下個解釋」。⁸⁰

顧頡剛、鄭振鐸(1898—1958)更主張把《詩序》從《詩經》中分割開來，還《詩經》本來面目，拋開漢儒加諸其上的聖人的大道理，使扭曲了的詩義重新回復本貌。顧頡剛的《〈毛

75 參夏傳才《論清代〈詩經〉研究的繼承和革新》，《天津師院學報》，1982年第4期，頁71。

76 參龍文科《胡適與「整理國故」》，載丁曉強、徐樟編《五四與現代中國——五四新論》，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256—273。

77 參Chow Tse Tsung (1906—),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338—342。

78 《論〈詩〉說及羣經辨偽書》，《古史辨》，第1冊，頁50。

79 《古史辨》，第3冊下編，頁580。

詩序》之背景與旨趣》，就是討論前人在說詩的歷史背景時，如何極盡扭曲之能事。他指出序《詩》者把「政治盛衰」、「道德優劣」、「時代早晚」、「篇第先後」四件事納之於一軌。這樣做的理由，是因為他們相信《詩經》的先後次序都經孔子刻意安排，而不是自然形成的；整本《詩經》是一部仔細構思過的教化書，凡詩篇之在先者，其時代必早，其道德必優，其政治必盛，反之，則一切皆反。因此，「在善人之朝，不許有一夫之愁苦，在惡人之世，亦不容有一人之歡樂」，也即是說序《詩》者為了達到以《詩》說教的目的，「最敢以己意改變歷史」，「其於當時政事全無關係之詩篇，亦一切納之於某王某公之政事之下」，以致全無歷史觀念。⁸⁰ 鄭振鐸《讀〈毛詩序〉》的見解，與顧頡剛頗相近。他一方面指出公認為攻擊《毛詩序》最力的朱熹其實在許多情況裏仍然囿於《詩序》的範圍中而不能脫身跳出，一方面攻擊《毛詩序》「最大的壞處，就在於它的附會詩意，穿鑿不通」，並舉了許多例子來說明此點。「譬如有兩篇同樣意思，甚至於詞句也很相似的詩，在《周南》裏是美，在《鄭風》裏卻會變成是刺。或者是有兩篇同在《衛風》或《小雅》的同樣的詩，歸之武公或宣公則為美，歸之幽王厲王則為刺」；他說：「我真不懂，為什麼『寤寐思服，輾轉反側』二句，在《周南·關雎》之詩裏，便有許多寓意，同樣的『寤寐無爲，輾轉伏枕』二句，在《陳風·澤陂》之詩，便變成什麼『刺時』，什麼『靈公君臣淫於其國……』等等的壞意思呢？」他從時代背景出發，判定《毛詩序》一定是後漢的產物，因為「惟後漢才能作如此穿鑿附會之《詩序》」，他的結論是：「把《詩序》詳細的攻駁一下，把它從《詩經》裏永遠逐出。」⁸¹

破壞以後，必須有建設。推翻了漢、宋陳腐的舊說，還須要恢復《詩經》的原來面貌。宋儒提出《詩經》有「淫詩」之作，可惜不够徹底，仍陷入以《詩》說教的窠臼。因此，「五四」以來的《詩經》學者，依循宋人足跡，從民間歌謠的角度去探討《詩經》的內容。至此，《詩經》的經學地位下降，文學價值相繼提高。顧頡剛《從〈詩經〉中整理出歌謠的意見》一文，就是討論《詩經》和民間歌謠關係的代表作。他指出傳統都說《風》、《雅》、《頌》的分類，即是歌謠與非歌謠的分類，所以《風》是歌謠，《雅》、《頌》不是歌謠；但是他認為《國風》固然有不少歌謠，非歌謠的部分也實在不少。其次，就歌謠的形式來說，顧頡剛又認為《詩經》中的歌謠已經樂師改寫，而非其原來面貌：「凡是歌謠，只要唱完就算，無取乎往復重沓。惟樂章則因奏樂關係，太短了覺得無味，一定要往復重沓的好幾遍。《詩經》中的詩，往往一篇中有好幾章都是意義一樣的，章數的不同只是換去了幾個字……可以假定其中的一章是原來的歌謠，其他數章是樂師申述的樂章。」⁸² 在另一篇《論〈詩經〉所錄全為樂歌》的文章中，顧頡剛指出《詩經》中很大部分是為奏樂而創作的樂歌，只有一小部分是由徒歌

80 同上注，頁402—404。

81 同上注，頁382—402。

82 同上注，頁589—592。

變成的樂歌，當改變時，樂工爲之編製若干復沓的章節。他以爲可從《詩經》中整理出上古的歌謠來。⁸³ 從《詩序》以《詩經》爲政治道德教科書，到顧頡剛以詩爲樂歌，《詩經》的性質真是有了空前的改變。

五

貫穿着漢、宋及「五四」以還三個階段的「詩經學」，總括說來，一是經今古文之爭，二是漢、宋學分立。

由兩漢「四家詩」爭立開始，到魏晉時期的反鄭學運動，以至清嘉慶、道光以後因爲社會情勢的需要，使久成化石的今文學復活，並與古文學抗衡爲止，大都可見歷代「詩經學」的推演跟今古文之爭有着很密切的關係。但漢學、宋學分立的影響也不容忽視。有謂漢學至鄭玄而集大成，於是鄭學風行數百年；宋學至朱熹而集大成，於是朱學風行數百年，結果《毛詩鄭箋》和《詩集傳》就成爲「詩經學」史上兩部重要著作。又清代傳統「詩經學」的復興，也是由於學者據毛鄭以反朱所致。同樣，「五四」以還的疑古精神，「古史辨時代」的《詩經》學者承認乃得自清末今古文之爭的兩位重心人物康有爲（1858—1927）和章炳麟（1869—1936）的啓發。今文家康有爲的《新學僞經考》指出諸經中一大部分乃漢劉歆（約公元前53—23）僞托，《孔子改制考》復以真經的全部分爲孔子托古改制之作，於是數千年來共認爲神聖不可侵犯的經典地位根本動搖，並引起學者懷疑批評。兩書極力推挹孔子，但又說孔子的創學派與諸子創學派，同一動機，同一目的，同一手段，就把孔子視同諸子，結果所謂「別黑白而定一尊」的觀念全面解放，並導人以批評研究。⁸⁴ 古文家章炳麟認爲經典是孔子以前的產物，只是歷史文獻，而孔子「述而不作」，因此他僅以史家目孔子。他於1906年著《諸子學略說》，醜詆孔子，可想他對已往二千年學術思想和文化傳統極其不滿。所著《國故論衡》，特講「國故」，明顯與「國粹」對立起來，而「國故」兩字是當時提倡新文化運動者口中激賞之詞。至於「論衡」，乃摹東漢王充之書而命名；所謂「國故論衡」猶云批評這些老東西而已。⁸⁵ 「這兩派衝突時，各各盡力揭破對方的弱點，使得觀戰的人消歇了信從家派的迷夢」。⁸⁶ 於是，以胡適、錢玄同、顧頡剛爲中心的「第三期詩經學」的學者，就蜂起雲湧地反對舊說，廢棄教化觀點，「以意逆志」，恢復《詩經》原始戀歌的本來面目。

83 同上注，頁608—658。

84 參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頁58。

85 參錢穆（1895—1990）《太炎論學術》，載《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第2輯，1978年，頁128。

86 顧頡剛《〈古史辨〉第一冊自序》，《古史辨》，第1冊，頁77。



要了解漢、宋及「五四」以還三個階段的「詩經學」，須掌握經今古文之爭和漢、宋學分立的複雜內容。但是，如何評價這三個階段的「詩經學」呢？五四以還由民間歌謠的角度去探討《詩經》的內容，可以從純文學觀點來論析《詩經》的價值；至此，《詩經》揭開了它的神秘面紗，不再是蘊涵「美」、「刺」深意的聖經，並從漢儒以降的附會傳統中解放出來。單就學術觀點而論，「五四」以還「詩經學」的見解是新穎的、大膽的，而且吸收了民俗學和考古學的方法，自然為《詩經》的研究和探討開闢了新的方向。至於漢、宋時期的「詩經學」又應該怎樣看待呢？從「詮釋學」的觀點看，文學作品產生或出現以後，也重視它的閱讀者的領會或再創造（即所謂「讀者的反應」），而在思想遞演的過程中，繼承者對原來思想的解釋或再創造，也是很值得注意的。⁸⁷ 無論如何，在學術文化演變的過程中，傳承者對歷史傳統或前人研究成果的解釋或再創造，都有其存在價值，這兩個時期的「詩經學」實堪玩味（至少裏頭的時間烙印反映了當代思想形態、學術潮流及文化背景的面貌），誰也不能以偏概全地把它們一筆勾銷。



87 參 Joel Weinsheimer, "Hermeneutics", in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edited by G. D. Atkin and L. Morrow (Amherst: 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9), pp. 117 – 136 。

Social Changes and the *Shijing* Study

(A Summary)

Lee Kar-shui

The study of the *Shijing* (the *Book of Songs*) is an enterprise with a history of more than two thousand years, in which three distinctive stages can be identified, namely the Han, the Song, and the development around and after the period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early this century. Much of the controversies in this tradition have to do with either the dispute about the ancient and the modern text versions of the classic, or the different and often opposed approaches adopted by the Han and Song exegetes. For all their intricacy and complication, issues in *Shijing* scholarship are, in fact, closely bound to major social conditions and propensities of the times in question. In both the Han and the Song, the *Shijing* was widely studied as a Confucian classic. The literary value of the *Shijing* began to be appreciated around the time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the preoccupation of *Shijing* study having shifting from the canonical to the literary. This new trend, being supported by an abundance of modern anthropological and archaeological finds, has opened up fresh ground and pointed to new directions. Questions have been answered with an impressive boldness and originality. Yet the importance of the Han-Song scholarship remains, largely as a reflec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settings of the respective periods, a good deal of which still awaits investigation and none of it can be lightly dismissed.